

元大納斯達克 100 增強成長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3 月 19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名稱 | 元大納斯達克 100 增強成長精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本基金尚未成立 |
| 經理公司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有；年配息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納斯達克 100 增強成長指數(Nasdaq-100 Enhanced Growth Index)；本基金標的指數屬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且檔數覆蓋率除符合特殊情形（請詳參完整版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之(一)3. 所列說明）外，原則上須達百分之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 (二) 納斯達克100增強成長指數(Nasdaq-100 Enhanced Growth Index)：係由Nasdaq, Inc所編製及計算，以納斯達克100指數成分證券為樣本，經四大成長因子之綜合分數篩選，精選綜合排名最高的前30檔股票。（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本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差異在於傳統市值型指數選股邏輯依照投資母體中所有股票依照市值排序，由市值大到小選取指定之成分股檔數，權重則依照各檔股票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本指數則以因子指標相對排名作為選股邏輯，在指數選股邏輯與成分股權重配置方式皆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本指數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具有成長性較高之投資標的特性。在產業風險配置上相對於傳統市值型指數最大差異的產業為資訊科技產業（相對較高）、通訊服務產業（相對較高）與金融產業（相對較低）。

- 二、投資特色：(一)精選美國30檔具備創新與成長特性之企業；(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三)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四)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納斯達克 100 增強成長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已開發國家單一國家型之一般型股票投資，聚焦投資美國具備創新能力與成長潛力特性之企業。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所追蹤指數 2020 年-2025 年之年化波動度高於同類型平均值+1.65 倍標準差，但若與同市場其他 RR4 科技型指數(費城半導體指數、Solactive 美國創新科技指數)比較，波動度仍介於兩者之間。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係以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三、本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為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1. 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2. 本基金係追蹤 Smart Beta(多因子)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3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有關 Smart Beta 指數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納斯達克 100 增強成長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投資地區為美國，並分散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產業，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美國股票市場報酬且能承擔適度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0.30% (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3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0.25%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300 億元(不含)時：每年 0.20% | 保管費 |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0.11% (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0.10%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10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每年 0.08% (四)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時：0.06% |
| 借入/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 無。 |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 40 萬元 | | |
| 短期借款費用 |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 | |
| 指數授權費(註二) | 每年最低費用為 20,000 美元或每季平均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6%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按季支付。 | | |
| 上市費及年費 |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 30 萬元。 | | |
| 其他費用 | 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 透過初 | 申購手續費(成立前) |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
| | 買回費用 | | 無 |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 無 |

| | | |
|--------------|-----------------|---|
| 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 | 申購交易費用 |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8%,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 買回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每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
| | 買回交易費用 | 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8%,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無。 |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4-4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 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 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 (02)2717-5555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以追蹤納斯達克 100 增強成長指數(Nasdaq-100 Enhanced Growth Index)(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 因下列因素,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本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

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10 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本基金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亦不保證每一年度必定配息或一定之配息率。
- (七) 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公開說明書。
- 二、「Nasdaq 及其關係企業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基金。未就本基金之合法性、適當性或準確性說明和揭露。不就本基金追蹤 Nasdaq-100 Enhanced Growth™ Index (下稱本指數) 之市場表現作任何保證。僅和經理公司授權使用 Nasdaq®、納斯達克及本指數等指數、名稱及商標。本指數由 Nasdaq 制定、構建與計算，無須業者或本基金參與考量。Nasdaq 於制定、構建或計算本指數無義務滿足業者或本基金需求。不負責且未參與本基金發行、結帳、管理、行銷或交易之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不保證本指數或相關數據準確及運算狀況。不保證任何人使用本指數或相關數據之結果、適銷性或特定目的合適性。前述及其他未能載明之狀況，概不對任何發生或可能之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完整版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